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王素芳、朱新平、张守红、彭冬梅、王爱峰：

本院执行陕西兴能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平顶山市九沐林商贸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陕西兴能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15办公室听证审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